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4年，是实现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是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贯彻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奋进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资产管理、招标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普法力度，有效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为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1.持续巩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成效。结合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党组会）学习重要内容，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题学习。

2.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阐释。组织全局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学习读本，把相关内容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充分运用公众号新媒体、三会一课等各类平台阵地，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大力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3.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推动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清单，带头厉行法治，更好发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引领作用。

4.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求，结合5月份“民法典宣传月”、12月份“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普法活动，聚焦消防安全、合同履行等主题，常态化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组织人员观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视频。强化合同业务能力提升，召开合同示范文本审查座谈会暨合同业务培训会。加强保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保密教育专题活动，参观市保密教育实训平台，学习保密教育案例文件汇编和新修订的保密法，提高局系统各类人员的保密法治观念。

5.组织开展重点法律法规学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根据各自工作特点，通过各种形式重点学习与行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全局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三、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6.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要求，定期研究机

关事务法治建设工作，安排部署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年终述职会议时，根据述法清单内容同步进行述法。

7.依法规范履行工作职能。按照“三定”方案要求，规范管理职责事项，推进权力运行规范化。严格资产管理、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等程序管理。开展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局系统资产全周期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审计。

8.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落实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强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刚性约束。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局专题会等重要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并进入档案留存。加强重大决策的跟踪督办，对重大决策的执行落实和实施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工作通报。

9.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有关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要制度文件和合同文本等方面的合法性审查作用，切实发挥其预防、指导、咨询、服务作用。

10.加强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将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内容列入《处室年度考核办法》和《直属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办

法》，在局机关工作人员考核方案中，纳入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内容，在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细则中设置依法办事考核指标，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情况、法治宣传教育情况等纳入考核内容。

四、不断强化法律制度建设

11.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有序推进局年度规章制度计划落实，完成全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局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立改废。常态化开展规章制度清理。

12.完善机关事务管理立法草案。密切关注机关事务管理立法动向，到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市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区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先行立法的城市开展调研，修改完善《南京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